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溫祝羚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53007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D006630_115D2005354-01.pdf、115D006630_115D2005355-01.pdf、
115D006630_115D2005356-01.odt）

主旨：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5300756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、秘書室（專責人員）

